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伦 理 学 原 理

王海明 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原理/ 王海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7
ISBN 7-301-04967-6

. 伦 王 伦理学 .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922 号

书 名: 伦理学原理

著作责任者: 王海明 著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967-6/B·02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www.pup.com.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2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1240mm A5 开本 12.75 印张 约 34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容简介

一直到十九世纪末,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是同一概念。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另一种伦理学——元伦理学——的诞生。尔后半个多世纪,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王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的复兴。本教材融会贯通古今中外伦理思想,首次使相互排斥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结合为一门科学:它是我国第一本试图同国际接轨而又超越今日西方伦理学的教科书。

目 录

导论.....	(1)
一 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2)
二 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	(5)
三 伦理学的定义、对象及其研究顺序	(9)

上卷 元伦理：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

第一章 元伦理概念：“应该”的概念系统.....	(19)
第一节 价值	(19)
第二节 善和正当	(23)
一 善：内在善与手段善	(23)
二 恶：纯粹恶与必要恶	(25)
三 善与恶的定义	(26)
四 正当：道德善.....	(28)
第三节 应该	(30)
一 应该：行为的善	(30)
二 应该：客体的属性	(31)
三 应该的类型：道德应该与非道德应该	(33)
第四节 事实	(34)
第二章 元伦理确证：“应该”的本体论、认识论、真理论.....	(39)
第一节 应该的本质：应该究竟存在哪里？	(39)
一 三种属性：固有属性、关系属性、事实属性	(40)
二 应该：客体的关系属性	(41)

- 三 三种学说:客观论、主观论、主客关系论 (44)
- 第二节 应该的性质:结构与类型..... (45)
 - 一 应该的结构 (45)
 - 二 应该的类型 (47)
- 第三节 应该的逻辑:“ 应该 ”与“ 是 ”的关系..... (50)
- 第四节 应该的意识:真假与对错..... (54)
 - 一 “ 应该与是 ”的意识形态: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以及评价与描述 (54)
 - 二 应该意识的真假对错之确证 (58)
- 第五节 元伦理的确证理论 (61)
 - 一 自然主义 (61)
 - 二 直觉主义 (63)
 - 三 情感主义 (65)
 - 四 规定主义 (67)
 - 五 描述主义 (68)
- 第六节 结论:应该的本体论、认识论、
真理论确证之统一 (71)

中卷 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

第一篇 道德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 第三章 道德概念 (79)
 - 第一节 道德界说 (80)
 - 一 道德与伦理 (80)
 - 二 道德与应该 (81)
 - 三 道德与法 (83)
 - 第二节 道德结构 (85)
 - 第三节 道德类型:伦理相对主义..... (87)
 - 一 道德的普遍性与多样性:普遍道德与特殊道德 (87)

二	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相对道德与绝对道德	(91)
三	道德的客观性与主观性:优良道德与恶劣道德	(94)
第四章	道德本质:起源与目的	(102)
第一节	道德他律	(102)
第二节	道德本性	(106)
第三节	道德自律	(110)
第五章	道德终极标准	(116)
第一节	道德终极标准分析	(116)
一	道德终极总标准:增加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	(116)
二	道德终极分标准:最大利益净余额	(118)
三	道德终极分标准: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	(120)
第二节	道德终极标准性质	(122)
第三节	道德终极标准理论	(125)
一	对功利主义的诘难	(125)
二	义务论	(127)

第二篇 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第六章	人性: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	(137)
第一节	伦理行为概念	(139)
一	伦理行为界说	(139)
二	伦理行为结构	(141)
三	伦理行为类型	(142)
第二节	爱与恨	(147)
第三节	目的利人与目的害人	(150)
一	爱人之心:同情心与报恩心	(150)
二	恨人之心:嫉妒心与复仇心	(152)
第四节	目的利己与目的害己	(155)
一	自恨心:罪恶感与自卑感	(155)
二	自爱心:求生欲与自尊心	(157)

第三篇 道德价值:伦理行为应该如何

第七章 人性之善恶:道德总原则 (165)

 第一节 善恶总原则 (165)

 一 抽象人性之善恶:道德总原则的确立 (166)

 二 抽象人性之善恶:利己与利他以及害己与
 害他的道德价值 (168)

 第二节 善恶分原则 (171)

 一 具体人性之善恶:16种伦理行为之道德价值 (171)

 二 关于人性善恶的学说 (174)

 三 善恶六原则的确立 (176)

 第三节 道德总原则理论 (178)

 一 利他主义 (178)

 二 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 (181)

 三 己他两利主义 (184)

 四 结论 (185)

第八章 公正: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 (191)

 第一节 公正的一般问题 (191)

 一 公正界说 (192)

 二 公正原则 (194)

 三 公正类型 (196)

 第二节 公正的根本问题 (198)

 一 权利与义务的界说 (198)

 二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99)

 第三节 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 (203)

 一 完全平等原则 (203)

 二 比例平等原则 (207)

 三 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的关系:人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210)

第九章 人道:社会治理的最完美道德原则 (215)

第一节	人道总原则	(215)
一	人道主义:善待一切人	(216)
二	人道主义:使人成为人	(217)
三	广义人道主义与狭义人道主义	(219)
四	人道总原则:将人当人看与使人成为人	(220)
第二节	自由:人道根本原则	(222)
一	自由概念	(222)
二	自由价值	(224)
三	自由—人道社会的普遍原则	(228)
第十章	幸福:善待自己的普遍原则	(236)
第一节	幸福概念:主观论与客观论	(236)
一	幸福界说	(237)
二	幸福结构	(239)
三	幸福类型	(241)
	1. 物质幸福、社会幸福、精神幸福	(242)
	2. 自我实现幸福与非自我实现幸福	(244)
	3. 利己幸福与利他幸福	(245)
	4. 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	(246)
第二节	幸福规律	(247)
一	体验律	(247)
二	价值律	(249)
三	实现律	(250)
四	德福律	(252)
第三节	幸福原则	(255)
一	意识原则:对幸福的意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	(255)
二	选择原则: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德一致	(256)
三	行动原则:求幸福的努力与修自己品德相结合	(257)
第十一章	贵生:善待自己的根本原则	(261)
第一节	贵生的一般问题	(261)
一	贵生之界说	(261)

二	贵生之根据	(262)
三	贵生之价值	(263)
四	贵生之道	(264)
第二节	贵生的根本问题.....	(265)
一	神静形动	(265)
二	饮食有节	(267)
三	起居有常	(268)
第十二章	道德规则.....	(272)
第一节	诚实.....	(273)
一	诚实定义	(274)
二	诚实分类	(274)
三	诚实的道德价值	(276)
四	诚实的适用范围	(277)
第二节	自尊.....	(279)
一	自尊定义	(279)
二	自尊类型	(280)
三	自尊价值	(281)
四	自尊原则	(283)
第三节	谦虚.....	(284)
一	谦虚定义	(284)
二	谦虚价值	(285)
三	谦虚修养	(286)
第四节	智慧.....	(287)
一	智慧概念	(287)
二	智慧规律	(289)
三	智慧取得	(291)
第五节	节制.....	(293)
一	节制定义	(293)
二	节制类型	(294)
三	节制价值	(294)

四	节制原则	(296)
1.	理智正确:正确认知情欲	(296)
2.	化理智为情欲:培养合理情欲	(296)
第六节	勇敢.....	(298)
一	勇敢定义	(298)
二	勇敢分类	(299)
1.	义勇与不义之勇	(299)
2.	英勇与鲁莽	(299)
三	勇敢的价值	(300)
第七节	中庸.....	(301)
一	中庸定义	(301)
二	中庸价值	(302)
三	中庸方法	(303)

下卷 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

第十三章	良心与名誉.....	(313)
第一节	良心与名誉的概念.....	(314)
一	道德评价	(314)
二	良心	(315)
三	名誉	(317)
第二节	良心与名誉的起源.....	(319)
一	良心的起源	(319)
二	名誉的起源	(322)
第三节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	(324)
一	良心的作用	(324)
二	名誉的作用	(326)
第四节	良心与名誉的评价根据.....	(330)
一	动机与效果	(331)
二	行为本身与行为者品德	(332)
三	关于评价依据的理论	(334)

1. 效果论	(334)
2. 动机论	(335)
3. 动机效果统一论	(337)
第五节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338)
一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概念	(338)
二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证明	(339)
三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价值	(342)
第十四章 品德	(348)
第一节 品德概念	(349)
一 人格:品德的上位概念	(349)
二 品德:道德人格	(350)
三 品德类型:所谓道德德性与非道德德性	(353)
第二节 品德本质:为什么是道德的?	(357)
一 品德本性	(357)
二 品德目的	(360)
三 品德境界	(362)
第三节 品德结构	(364)
一 道德认识	(364)
二 道德感情	(366)
三 道德意志	(369)
四 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之关系	(371)
第四节 品德规律	(373)
一 品德—经济律	(373)
二 品德—政治律	(375)
三 品德—道德律	(377)
四 品德—科教律	(380)
第五节 品德培养	(382)
一 品德培养的目标和方法	(382)
二 道德教育方法	(384)
三 道德修养方法	(388)

导 论

【导论摘要】

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制定过程及其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元伦理”,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主要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从而解决如何才能确立道德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道德。第二部分是“规范伦理”,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过程,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第三部分是“美德伦理”,研究优良道德规范的实现过程,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由社会的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的转化过程。由此可见,西方所谓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不过是分别独立化、绝对化伦理学的三大不可分离独立部分之结果: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方法)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规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科学方法;美德伦理学无非是夸大伦理学的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部分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美德中心论,颠倒了美德与道德的关系。

任何科学的开端,都需要有一个可以称之为“导论”的部分,以便确定这门科学的定义、对象和研究顺序。然而,伦理学却有三大类

型: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这样,要确定伦理学的定义、对象和研究顺序,首先必须弄清:所谓伦理学究竟是指哪一种?所以,伦理学类型乃是伦理学导论的首要问题。

一 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伦理学”虽然分为“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大类型,但是,一般说来,所谓“伦理学”无疑只是指前者。伦理学或理论伦理学一直到十九世纪末,与所谓“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是同一概念。然而,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另一种伦理学——“元伦理学(Metaethics)”——的诞生。尔后半个或多个世纪,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王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它的代表人物,除了摩尔,还有普里查德、罗斯、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史蒂文森、图尔闵、黑尔等等。这样,自1903年以来,伦理学或理论伦理学便分为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两类。

所谓元伦理学,在元伦理学家们看来,也就是关于伦理术语的意义和道德判断的确证的科学,因而也就是分析道德语言的科学。然而,真正讲来,这并不是元伦理学的定义。因为并不是任何道德语言的分析和伦理术语的意义的研究或道德判断的确证都属于元伦理学。例如,“节制”是伦理术语,“节制是应该的”是道德判断:对于二者的分析都属于道德语言分析。但是,对于“节制”和“节制是应该的”的分析、确证显然并非元伦理学研究,而是规范伦理学研究。那么,元伦理学究竟探究何种伦理术语?究竟确证何种道德判断?究竟分析何种道德语言?这要看元伦理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到底是什么?

元伦理学的根本问题是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确证,亦即道德推理或价值推理的逻辑。所谓道德推理或价值推理,亦即确证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推理,也就是含有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推理。所谓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亦即含有价值或应该等术语的判断,也就是人们对于价值或应该的认识。因此,元伦理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

题,众所周知,是“应该”或“价值”的来源、依据问题;说到底,也就是“应该”、“价值”、“应该如何”与“是”、“事实”、“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能否从“是”、“事实”、“事实如何”推导出“应该”、“价值”、“应该如何”?这一问题是如此根本和重要,以致对于它的不同回答,使元伦理学分为五大流派:自然主义、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定主义、描述主义。

可见,元伦理学的根本对象和目的,是解决“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是通过对于“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的探究而达成对于“应该”或“道德”的确证:一方面确证我们对于“应该如何”的道德认识之真伪;他方面确证我们所制定的“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

诚然,规范伦理学未尝不是对道德或应该的确证。但是,正如当代西方伦理学家所说,规范伦理学所确证的乃是一条一条具有具体行为内容的、因而能够指导行为的道德或应该的具体规范:“应该利他”、“应该公正”、“应该谨慎”、“应该节制”等等;而元伦理学所确证的则是包括一切道德或应该规范的、抽离了一切行为内容、因而不能够指导任何行为的道德或应该本身:“应该”。

总之,元伦理学主要研究行为之应该如何与行为之事实如何的关系。这种研究的结果可以归结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的道德规范决非可以随意制定,而只能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和社会制定的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这样,元伦理学便不但为确定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而且为规范伦理学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提供了方法和前提:要使所制定的道德优良,必须一方面研究这种道德所规范的行为之事实如何;另一方面研究社会制定的道德的目的是什么。

举例说,无私利他与为己利他,究竟何者是优良的道德原则?这属于规范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但是,怎样才能确证这一点呢?只有运用元伦理学理论,一方面研究人的行为事实上究竟能否无私利他

和为己利他;另一方面研究道德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究竟是什么。对于二者的规范伦理学研究,从历史上看,有两种相反的理论模型:

模型 1 一方面,真理确如利他主义所说,事实上每个人不但能够为己利他,而且能够无私利他;另一方面,真理确如义务论所说,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并不是增进每个人利益,而是增进每个人的品德完善。那么,为己利他便因其不是品德的完善境界,不符合道德目的,而是错误的、恶劣的道德原则;而只有无私利他才因其是品德的完善境界,符合道德目的,从而是正确的、优良的道德原则。

模型 2 一方面,真理确如利己主义所说,事实上每个人只能够为己利他,而不可能无私利他;另一方面,真理也确如功利主义所说,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并不是增进每个人的品德完善,而是增进每个人利益。那么,为己利他便因其符合道德目的,从而是正确的、优良的道德原则;反之,无私利他则因其违背人的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从而是错误的、恶劣的道德原则。

可见,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对于道德或应该的确证之不同,在于二者是抽象与具体、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因而也就是方法与目的的关系:元伦理学是方法;规范伦理学是目的。元伦理学仅仅是道德或应该之真伪、优劣的确证方法,它仅仅探究如何才能确立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的道德或应该。但是,它不确立任何具体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也不制定任何优良的道德或优良的应该。所以,它不能指导任何行为,因而仅仅就其自身来说是无用的、没有意义的;它的用处和意义全在于指导规范伦理学如何确立具体的道德真理和制定具体的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则应用元伦理学关于确立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和制定优良的道德或应该之方法,确立具体的、具有行为内容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制定具体的、具有行为内容的优良的道德或应该。所以,规范伦理学能够指导一切行为,因而就其自身来说就是有用的,有意义的:规范伦理学是元伦理学的目的。

因此,没有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便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反之,

没有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便没有科学的方法,便难以确立具体的可以指导行为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难以制定具体的可以指导行为的优良的道德或应该。所以,作为两门独立的科学,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都是片面的、偏狭的、错误的、不能成立的。二者并非两门独立科学,而是构成一门科学——科学的伦理学或科学的理论伦理学体系——的不可分离的两部分:元伦理研究是科学的伦理学的导引;规范伦理研究是科学的伦理学的正文。

二 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所谓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的复兴。美德伦理学的呼声虽然越来越高,却一直构建不出自己的科学体系,甚至没有一本可以称之为“美德伦理学”的理论专著问世。因此,人们都知道有美德伦理学,却不知道谁——或许除了麦金泰尔——是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或许还有彼得·杰奇(Peter Geach)、菲力帕·福特(Philippa Foot)、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G.H.沃恩·赖特(Von Wright)、加里·沃森(Gary Watson)、雷戈里·维尔艾泽考·Y·特诺斯盖(Gregory Velazco Y Trianosky)以及华莱士(Wallace)、泰勒(Taylor)、沃诺克(Warnock)等等。

美德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一样,也是一种与规范伦理学相对立的伦理学类型。不过,规范伦理学相对二者具有不同的含义。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之分,如上所述,在于研究对象:元伦理学主要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方法的科学;规范伦理学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和实现问题,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和实现的科学——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之研究属于规范伦理研究;关于优良道德的实现之研究属于美德伦理研究。因此,相对元伦理学而言的规范伦理学,也就是非元伦理学的理论伦理学,包括元伦

理学之外的一切理论伦理学,因而也包括美德理论,甚至美德伦理学。反之,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之分,不在于研究对象——二者的研究对象是完全相同的——而在于研究中心:规范伦理学是以道德、规范和行为为中心的伦理学;美德伦理学则是以品德、美德和行为者为中心的伦理学。然而,规范伦理学并非完全排斥和取代美德伦理学:它也研究品德、美德和行为者;只不过对品德、美德和行为者的研究居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同样,美德伦理学也并非完全排斥和取代规范伦理学:它也研究道德、规范和行为;只不过对道德、规范和行为的研究居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

相对元伦理学来说的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之分,完全在于研究对象之不同,因而二者的真理性并不互相排斥:它们可能同样都是真理。反之,相对美德伦理学来说的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之分,完全不在于研究对象——二者的研究对象完全相同——而在于对同一对象的不同理论。因此,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的真理性是互相排斥的:二者不可能都是真理。那么,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究竟谁是真理?或者说,伦理学究竟应该以道德、规范为中心,还是以美德、品德为中心?

细察美德伦理学家的著作,令人十分困惑:他们对于伦理学为什么应以美德为中心的论点,并没有什么严谨的理论论证。这种论证,就是在麦金泰尔自称是“集中关注美德与规则之间联系的本性”的巨著《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里面,也找不到。所以,在美德伦理学家那里,美德中心论的结论与其说得自于理论论证,不如说是得自于直觉感悟。他们的这种感悟主要在于:做具有美德的人比做符合道德规范的事更为根本、更重要、更具决定意义,因而美德比规范更为根本、更重要、更具决定意义。因为人们如果没有美德,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被遵守,因而也就等于零;反之,只有当人们具有美德时,道德规范才能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

诚然,人们如果没有美德,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真正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只有当人们具有美德时,道德规范才能真正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但是,由此能得出结论说,美德比道德规范更